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

主旨：本公司110年7月16日110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3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19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39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茶改場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30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299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 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虎頭山公園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31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300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虎頭山公園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77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106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33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 4、4-3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龜山·過溪 II 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38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 401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9. 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三板橋遺址」所在區域。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0.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

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8月17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0年8月17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108-356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10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536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5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0.71(1/12)	2,153.63(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130,206	2,209,45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4,000	2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金寶(1/12)	楊金寶(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2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91(1/3)	39.22(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90,508	126,77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金寶(1/3)	楊金寶(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24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9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79.09(1/3)	250.86(800/6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學校用地(高中職)
標售底價(元)	2,195,692	803,88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0	8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金寶(1/3)	趙守成(800/6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金寶(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189125、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2 月 7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趙守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044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0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76(800/6400)	1,401.50(5/22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學校用地(高中職)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5,680	63,4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守成(800/6400)	劉永同(5/22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趙守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50777、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085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0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01.50(5/2250)	1,401.50(7/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3,447	667,11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永朝(5/2250)	劉炎松(7/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朝(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666757、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 12 月 3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炎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19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3.62(5/2250)	553.62(5/22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25,173	25,17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永同(5/2250)	劉永朝(5/22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50777、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朝(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666757、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 12 月 3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19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3.62(7/300)	73.16(5/22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64,421	3,2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327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炎松(7/300)	劉永同(5/22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炎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50777、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30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23 地號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段 11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16(5/2250)	73.16(7/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264	34,8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27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永朝(5/2250)	劉炎松(7/3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永朝(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666757、出生日期：民國 16 年 12 月 3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炎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中壢區大江段 562 地號	桃園市中壢區大江段 5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8.45(1/128)	71.74(1/1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546	5,4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55	549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葉美玉(1/128)	呂葉美玉(1/1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葉美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呂葉美玉(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887083、出生日期：民國 35 年 5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平鎮區中興段 39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5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495.18(1026/6156)	361.27(1/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161,103	2,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17,000	219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應(1026/6156)	姜義爐(1/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589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5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87(1/648)	533.26(1/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897	3,19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	32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義爐(1/648)	姜義爐(1/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607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6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21.38(1/648)	2,122.81(1/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19	8,8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2	886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義爐(1/648)	姜義爐(1/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802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8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65.15(1/648)	420.99(1/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650	2,5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54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義爐(1/648)	姜義爐(1/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819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8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9.29(1/648)	1,885.80(1/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72	22,11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68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義爐(1/648)	姜義爐(1/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青田段 927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 29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90(1/648)	109.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4	54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	5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姜義爐(1/648)	游景華(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姜義爐(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908858、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游景華(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163546、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7 月 1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401)，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 300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7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00(1/5)	289.53(3/18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30,000	208,74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3,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游景華(1/5)	黃永泰(3/18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游景華(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163546、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7 月 16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黃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65401、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4 月 19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4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4-3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段709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67.00(80/41384)	6.00(80/41384)	39.5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895,88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畫(80/41384)	葉畫(80/41384)	葉畫(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葉畫(身分證統一編號:F203299801、出生日期：民國20年1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229棟(建號695等)，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門牌號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206之10號2樓之5。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4	35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段 750 地號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段下糠榔小段 4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79(1/1)	422.00(10/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3,010	243,8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1,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城(1/1)	徐金清(10/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陳阿城(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041269、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9 月 23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徐金清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6	37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段下糠榔小段 481 地號	桃園市龍潭區南龍段 1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2.00(54/288)	798.24(20/1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64,590	90,13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元通(54/288)	藍何翠霞(20/16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元通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藍何翠霞(身分證統一編號:Y200191553、出生日期：民國 2 年 5 月 5)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8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 401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 3950 建號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 4034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3.00(38/10000)	7.88(11/403)	28.7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93,4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立安(38/10000)	李立安(11/403)	李立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繼承人姓名：李立安(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781290、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9 月 7 日)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本案土地上另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21 棟(建號 3937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門牌號碼：(3950 建號)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 44 巷 7 號之 1。 (4034 建號)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 44 巷 5 號 4 樓之 1。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不動產標示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 53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30(7/9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7,26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明祥(7/9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姓名：徐明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